

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
-分标 2（无收费标准外送样本检验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754420251208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6 日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羊角山路8号

乙方：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3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1号厂房第1~5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GXZC20XX-G1-0000-ZJTX）分标2的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无收费标准外送样本检验项目	两年
合同总金额（检验服务费）	（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万元整 （小写）人民币 5,200,000.00 元
乙方以《无收费标准外送样本检验项目清单》中的基准价格为基数统一按同一百分比进行报价，成交报价为： <u>30 %</u>	
注： （1）项目业务总收入的定义即无收费标准外送样本检验服务总收入。 （2）双方进行结算的费用为“甲方的款项=项目业务总收入×（100%-乙方签署合同的成交百分比）。”	
注：结算金额按实际检验数量结算，结算总金额到达合同总金额或者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均终止合同，上述两项条件以先到为准。	

2、合同总金额包括样本收集、运输、检验，及人员工资、劳动保险、办公、交通、专家咨询/评审、资料印刷、附加培训、税金等，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止。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

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就甲方的业务数据、病人信息资料，乙方除执行甲方的服务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未获授权的使用及披露，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6、甲方权利和义务

6.1、甲方应对送检样本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正确填写检验申请单信息，负责检验样本的采集，注明检验样本的采集时间，确保向乙方提供的检验样本信息和检验项目对应且无误。

6.2、甲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行业标准及乙方检验项目样本要求对样本进行采集和存储。因甲方采集或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验要求的，乙方有权提出异议，甲方仍坚持交乙方检验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6.3、为保证样本质量，同时规范样本的接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固定的样本接收及样本存储位置，同时甲方应安排人员对每日的样本交接进行核实及书面确认。

6.4、为保证双方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在收取患者样本时应核实样本的收费情况，双方工作人员在约定的固定的样本接收或样本存储位置收取样本时，双方工作人员核对样本、检验项目、收费情况。如有少收、漏收费等情况，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5、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采样耗材交接、样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等的交接。

6.6、若甲方对外送至乙方实验室检测样本所出具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出具检验结果后3天内提出，如法律法规对样本保存期限有明确规定的，则应在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异议。如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甲方无异议。

6.7、甲方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依据本协议交付乙方检验的项目均为临床诊疗需要，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规定中须向主管部门申报事项。如涉及该等事项，甲方应事先明确告知乙方，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6.8、甲方应向受检者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包括项目意义、必要性、存在风险及费用等），若所涉检验项目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并作充分风险提示，以保证受检者知情且同意。

6.9、甲方委托乙方短时间对大量样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1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检验报告时间可能延长，甲方对此知悉

且无异议。

6.10、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6.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6.12、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科研、商业宣传等任何其他用途。

6.13、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乙方权利和义务

7.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7.2、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样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7.3、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7.4、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7.5、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及甲方患者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及甲方患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7.7、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患者检验服务费，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款项。当乙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甲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乙方仍未按要求支付费用，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7.8、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7.9、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投入的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等法律关系，相应的劳动保障等法律义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7.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

7.11、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产品应合法、真实，不侵犯任何主体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1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系统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13、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应在报告发出2小时内通过电话或当面告知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

7.14、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电话通知甲方所填危急值联系人即视为乙方已尽到相应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当甲方人员或联系电话变更时，应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乙方，以方便乙方就检验结果的危急程度及时和甲方取得联系，因甲方提供上述信息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及时通知甲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危急值联系科室：医学检验科，联系方式：0772-3113217。

7.15、剩余样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一) 样本采集、接收要求

1、乙方免费上门收取样本。样本接收、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标本运输安全，可自行或委托具备以下资质的第三方物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温控设备实时监控记录。

2、甲方按操作规范采集样本，乙方配置专用样本运送箱，运送箱必须保证运输样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做好清洁消毒，保证样本的质量和生物安全。

3、乙方提供专业的驻点人员，对接日常事务；服务时效为日常电话及时应答，投诉2小时内回复调查进展，在半日内到达医院及时沟通处理。

4、乙方需安排专人每周一到周六的上门接收样本的服务，时间为08:30-17:00，遇特殊样本应按甲方要求机动收取，节假日的样本接收双方协商解决。紧急及特殊情况，除不可抗力外，需提前或及时通知院方医学检验科，并与医学检验科协商处理方法。

5、规范样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样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样本顺利交接，

方便查核。

6、样本接收人员负责样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样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建立完善交接记录，乙方工作人员在交接本上签名视为所列的样本已经交接完成，该样本即视为合格，样本的安全性等由乙方负责。

（二）样本运输要求

1、根据各不同标项的检验内容制定完善的物流运输方案。

2、拟定各类样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包括样本运输紧急预案）及工作各环节操作说明书。

3、乙方须配备专业完善的医疗物流系统，并且具有专业物流团队，确保样本接收、运输送检过程的安全与规范，保证样本检测前的质量，符合生物安全要求。对于需低温冷冻或有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由甲方医学检验科与乙方商定。

4、根据检测内容需求提供配置车辆的数量、性能、冷链等设施，车辆上配有专业设备情况及每天物流运送的路线安排；如因相关措施不到位导致样本的缺失或破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到检验过程及检验结果，乙方需按该项目费用的 3 倍赔偿，若引发医疗纠纷，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金额。

5、提供保障样本每天的及时送达的方案，并制定相关安全措施。

6、针对甲方院区以及各类不同种类检验外送的内容制定样本运输的应急预案，保障紧急情况下的送检服务。

（三）检验报告要求

1、乙方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间根据该公司最新的检验项目手册制定的时间为准或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乙方若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出具报告，应第一时间通知院方医学检验科，且每逾期 1 日按该检验项目费用的 5% 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 3 日，乙方应全额付给甲方该项目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对检验结果的质量负责。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医疗纠纷，如时间延误、结果误差、样本丢失等问题，其责任由乙方负责。

3、检验报告单对接医院 LIS 和 HIS 系统，可在系统上查询结果，同时需保证患者资料的准确性，乙方承担接口对接费用，切换医院 LIS 和 HIS 接口需及时完成，不得中断检验报告传输影响临床决策，且传输稳定、报告完整，每半年提供一次所有检测项目仪器端与医院 LIS 和 HIS 系统一致性报告。

4、乙方须按《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4版）》进行操作，按公开的诊断项目要求的报告时间内为甲方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样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5、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他用。乙方须按照国家、按甲方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

6、乙方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对检验结果进行修正及更改。

（四）结果查询

1、提供网上查询账号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2、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危急值及时报告，确保患者检测信息及时反馈给临床医生。

3、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检验结果，乙方须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培训与技术支持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培训与技术支持费用。

4、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甲方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或故障等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法：乙方收取患者费用，为患者提供发票，并按月支付费用给甲方，以每月检验外送服务项目实际业务总收入为基数，双方每月核对数据时，若系统数据差异超过5%，甲方有权调取原始检验申请单、样本交接记录进行核查，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书面核查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纸质凭证、书面说明及补充证明材料。支

付给甲方的款项=项目业务总收入×(100%-乙方签署合同的成交百分比)。次月 15 日前双方完成核对所有数据,且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的费用。

3、发票:乙方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不合格发票,须向患者补开合格发票,因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不合格发票所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须向乙方补开发票,如提供不合法的发票,需在乙方提出异议的 10 个工作日内补开合法发票。

4、不需另行提交履约保证金。

5、乙方应将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以下账户,不得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支付给甲方任何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否则,由乙方承担不利后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甲乙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结核病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000498597544U

单位账号: 45206060201801006958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柳州西江支行

联系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羊角山路 8 号

联系电话: 0772-3130307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区科技支行

开户账号: 6223 5776 4940

6、未经乙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的代理人无权代表乙方作任何有关放弃、减免费用、降低合作扣率等承诺。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的,每日按逾期部分费用的 3%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导致甲方医疗纠纷,乙方需另行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患者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延期付服务费用的,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金额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增值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处以罚金 500 元/次。

6、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若乙方服务质量经甲方三次书面整改通知仍未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9、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11. 本协议所约定的付款义务，一方逾期履行的，应按照逾期支付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损失。

12.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履行，如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3. 关键子项目进度延迟责任

（1）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各子项目进度均对项目整体推进具有重要影响。为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若子项目/子系统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交付，延迟超过 15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0.05%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上限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直至乙方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进度恢复正常。

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的行不构成对乙方的违约，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同时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乙方应在发现进度延迟的 5 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

细的进度恢复计划，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乙方应按照恢复计划积极推进项目进度，确保项目尽快恢复正常。

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进度延迟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自然日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进度恢复正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接手未完成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等。

(2) 双方同意，本条款的约定是基于合同的公平原则和甲方对项目整体进度把控的合理需求，旨在确保乙方积极履行合同义务，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乙方确认已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含义和法律后果，并同意遵守本条款的约定。

第九条 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禁止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3、任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所属方进行投诉或反馈，并协助提供相关证据。

4、双方设定专线接受投诉，如双方的工作人员存在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犯罪的，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第十条 个人信息与数据安全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及处理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及受监管的数据。

2、甲方应当依法依规保护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提供给乙方的受检者信息应进行匿名化处理或依法履行告知及取得受检者同意的义务，同意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之目的合法使用处理个人信息。乙方若涉及处理个人信息的，应进行相应信息安全措施。否则，违规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受检者个人信息泄露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并赔偿另一方损失。

3、甲乙任一方有权因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数据分析等需要使用本协议所产生的信息、数据及相关剩余样本（如有），但应将受检者信息去标识化，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使用并依法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一方如需另一方协助的，另一方应当协助，并根据需要另行签订协议明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协议的，包括国家政策、地震、水灾、战争等原因，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免除双方相关责任。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终止的，属于甲方、乙方自有的财产，分别由各方自行处置。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知情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出现后 7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均应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求大同，存小异”和互谅互让的原则，尽力维护患者和甲、乙双方的权益，确保合作顺利进行。如一方违反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如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如合作期间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均应积极、稳妥解决，双方互通信息，相互协作。甲乙双方同意采用过错责任原则，属于甲方过错由甲方承担责任，属于乙方过错由乙方承担责任，无责任方对外承担责任后可向责任方追责；如双方均有过错，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乙双方保证对于合作期间所知悉或获取对方的包括但不限于原始资料、技术路线、专业方案、商业秘密、检测报告及与检测有关的资料结果及价格等保密。如发生相关内容的泄露，由此引发的责任由泄露方承担，如造成损失的应予以全部赔偿。

4、甲、乙双方在合作履约期内，对于合作当中出现的问题，采取协商解决的方式。

5、本协议未尽事宜或相关争议，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协议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同意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由乙方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终止条件包括以下任意情况发生时：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合同结算金额达合同总价。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组成部分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若文件冲突时, 以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羊角山路 8 号

邮政编码: 545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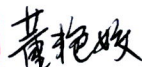
电话: 0772-3130307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柳州西江支行

帐号: 452060602018010069582

日期: 2025年8月14日

乙方: 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 3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 1 号
厂房第 1~5 层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0771-339363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区科技支行

帐号: 6223 5776 4940

日期: 2025年8月14日

附件一: 无收费标准外送样本检验项目清单

附件二:

2.1 成交通知书